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欧科亿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2,616,3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6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455,598.8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2] 验字第 9006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欧科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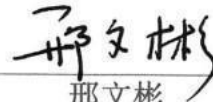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彬



邢文彬

